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北市教中字第0九五三一八二九000號函略以：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查本市現行關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學生申訴制度之規範，係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惟其規範標的涉及學生權益之救濟程序事項，其行政規則之位階在規範上顯有未足。目前適逢本市學校全面檢視調修校規時機，為落實地方自治之法制要求並健全學校申訴機制，爰依首揭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酌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3. 第三條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要件、標的及申訴人與再申訴人之資格。
4. 第四條明定學校應設立申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人數、任期、組成方式、任一性別委員比

例、召集人產生方式、委員迴避以及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之規定。

5. 第五條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間、撤回及學校對評議決定得提起申復之期間及次數。
6. 第六條明定評議及再評議決定之作成期限。
7. 第七條明定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應記載事項。
8. 第八條明定申訴書不合程式者之補正規定。
9. 第九條明定申評會書面及不公開評議原則。
10. 第十條明定申評會評議決定所需委員之出席數及表決數。
11. 第十一條明定評議決定書及再評議決定書應由校長核定及核定後之送達期限。
12. 第十二條明定申訴事件不受理之事由。
13. 第十三條明定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學生申訴相關行政作業，並授權學校得訂定辦理申訴案件之相關注意事項。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